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王惠正

被告 洪佳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2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
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
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
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
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
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
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
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
金簡字第286號受理在案，而原告前已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案件審
理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故原告重複遞狀提起本件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
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劉子瑩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